

我市多措并举保障今年高考顺利完成

今年我市共有 5743 人报名参加高考，其中，文史类报名 2059 人，理工类 3392 人，比 2013 年增加 243 人。全市设两个考区(下关片、大理古城片)，8 个考点、200 个考场、192 个考室。由于提前谋划，精心组织，保障了高考的安全平稳、顺利完成，没有出现任何失误和不良事故。

一是全方位净化考点周边环境。市政府于 5 月 22 日召开大理市招生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参加的高考联席会，保证考试期间，交警部门强化考点周边路段控制，警车、警力定点看护，保障安全;教育、公安、工商、文化、建设等部门加大对考点周边的巡查管理和环境整治力度，杜绝各考点周边的各类噪声污染;二是全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成立了普通高考抗自然灾害工作组，制定了《大理市 2014 年普通高考防范各种自然灾害的工作预案》，提高对安全、天气、交通、车辆、电力、噪音、周边环境、考点考场等异常情况发生等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高考顺利进行;三是积极为考生提供爱心服务。5 月 30 日，大理第九届“爱心送考”活动在全民健身中心广场正式启动，共募集各类爱心车辆 1000 多辆，有 29 家企业通过爱心捐款、捐物的方式参与此项活动;四是加强考前

心理疏导。邀请云南师范大学赵建兴教授到大理市各高中学校，对高三毕业生作考前心理讲座，对考生备考起到较好的心理调节作用;五是强化试题(卷)的安保工作，加强保密室的值班保卫，周密安排试题(卷)从保密室到考场的各个环节细化考务工作流程。坚持“细讲考试每一个环节，强调考试每一个流程”，认真做好考场布置、考务人员选派、考务培训等考务安排工作，确保考试过程的平稳顺利。

尹天才



6 月 11 日，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邀请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开放日”主题活动，市食安办、各辖镇食安办、市食药监局、市卫生局、市畜牧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疾控中心等相关单位 100 多人参加活动。

记者 李世奇 摄

安全保卫工作检查

为深入了解大理市辖区内党政机关、重点单位安全防范工作情况，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安全保卫能力，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近期，由大理市委政法委牵头，大理市公安局治安大队配合，以暗访和明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全市党政机关、重点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检查。

工作中，检查组针对辖区区内两区、12 个乡镇的党政机关、重点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和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中发现部分党政机关和重点单位把重

喜洲镇开展《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宣传贯彻活动

喜洲镇召开专题学习会，学习贯彻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动员全镇机关干部积极投身洱海保护管理工作，促进《条例》的实施。

会上，通过学习，大家深刻认识领会了《条例》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要点和要义、新内容、新举措、新变化，为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洱奠定了坚实基础，丰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内容。

喜洲镇要求全镇各部门和各村要认真学习《条例》的各项内容，以广播、黑板报、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标语和民族歌舞表演等形式多样的开展宣传活动。认真做好《条例》的入户发放工作，送政策法规进村，为《条例》的实施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保护好洱海“母亲湖”。

郭鹏昌 杨军



近日，下关镇大关村村委会开展《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宣传贯彻暨洱海保护治理知识宣讲活动，全体村组成员、党员、洱海河道保洁员及部分洱海沿湖客栈餐经营业主参加学习。参会人员观看了洱海保护宣传科教片，认真听取了《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修订)》普法宣讲、洱海保护治理知识宣讲及党的知识讲座，切实增强了保护洱海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表示将用实际行动保护洱海“母亲湖”。

记者 陈曙娟 摄

尚德守法 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董丽萍不慎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为:082103，特登报作废。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2010 年 3 月 26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推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内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应当遵循技术创新、保护土地、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和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发展目标，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区域内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对在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状况，编制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和粘土砖总量控制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投资、税费、价格等政策的引导和调控作用，鼓励和支持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推广应用。

第九条 鼓励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业和个人研究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节约能源和资源、经济适用、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新型墙体材料以及相关技术、设备和工艺。

第十条 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的州(市)、县(市、区)墙体材料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国家有关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省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状况，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扩大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和禁止生产、使用粘土实心砖的范围和时限的具体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粘土砖生产企业。

第十五条 鼓励生产企业利用江河湖泊淤泥、建筑垃圾等资源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或其他建筑材料。

第十六条 新型墙体材料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本省地方标准或者经过备案的企业标准;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经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可以向墙体材料管理机构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

第十八条 申请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的州(市)、县(市、区)墙体材料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第十九条 未经依法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得进入新型墙体材料市场。

第二十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建筑工程应当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中采用新型墙体材料。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按照规划、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要求，对工程施工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进行监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使用数量处每立方米 30 元以下 5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取缔。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收缴认定证书，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的产品认定，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墙体材料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设计单位、审查机构的认定资质。

第二十八条 生产、使用墙体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如实填报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统计报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权进入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制作笔录;经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查封或扣押违法设施设备和不合格产品。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为。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新型墙体材料的质量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墙体材料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烧结砖生产企业取土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取土行为。

第二十五条 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质量、生产取土、销售使用和建筑设计、施工、施工图审查、监理等实施监督管理的;

(二)违反规定认定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专项基金征收对象、范围、标准，越权减征、免征、缓征专项基金或者侵占、截留、挪用专项基金的;

(四)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还、解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使用数量处每立方米 30 元以下 5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取缔。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收缴认定证书，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的产品认定，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墙体材料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